(上接431版)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房殿峰先生、杨家庆先生、彭红历女士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人,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房、物业等服务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	374.9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	110.43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寡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300	0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3,100	110.43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	1,870.27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寡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4,000	1,870.27	
接受关联方贷款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25,690.10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房、物业和劳务等服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500	2.66	281.01	485.33	0.37	合并城市运营公司所致
向关联方提供物业和劳务等服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8,000	27.31	2,142.11	1,870.27	1.34	签署商业合作框架协议所致,详见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编号2025-039的公告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均指占2025年同类业务比例。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在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UJ37Q

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2016-04-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2.8%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7.2%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4,696,53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929,933.2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66,602.3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95,572.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008.18万元。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接受租房物业等服务以及向关联方申请贷款。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数字营销及运营服务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投放、城市运营服务为主。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96,748.6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292,150.18元。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资金均用于公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保障项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4.保险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19项应收账款及4项其他应收款债权,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

根据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被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博置业")以4,998.56万元竞价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博置业已累计支付转让价款19,985,600元(含首期款15,000,000元及2026年3月26日支付的4,985,600元),剩余未付转让价款为30,000,000元。现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中剩余尾款支付期限予以延期,并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截止日,由"2026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骏博置业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000元全部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付款期限及已付款金额外,原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原协议项下剩余未付转让价款30,000,000元仍由剩余未解押的抵押物继续提供担保。

三、风险提示

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但本次交易价款为分期支付,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本次交易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26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续保及新增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无需提供反担保,未有关联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潇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	51	92.99	0	3,000	53.41
	其他控股子公司	100	——	0	12,000	213.66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	——	——	0	5,000	89.02

注:"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授权担保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等,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等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湖南潇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潇湘影画")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2、13、15栋92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TBU8D8J

法定代表人:齐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影制片;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5-08-27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间接持有潇湘影画51%股权,潇湘影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潇湘影画总资产为人民币3,289.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59.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0.5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2.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50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潇湘影画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潇湘影画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被担保方目前尚未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就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六、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17.0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6.09%。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60.9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

经评估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7,048.72万元、核销资产合计21,913.10万元(除非特别说明,"元"指"人民币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1,375,990.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4,811.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5,874.2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309,887.38
合计	270,487,165.84

2025年度公司核销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核销资产金额(元)
应收账款核销	218,828,398.39
其他应收款核销	302,572.19
合计	219,130,970.5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以及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期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尚未构成第三阶段(第二阶段)的应收款项,因信用风险下降、未来现金流量预期改善,相应调减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转回。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5.资产核销

2025年度公司与媒体间进行了债权债务及涉诉事项的清算,同时结合投放量现状与媒体进行了应收款项的清算,根据清算结果对预提差异部分进行统一核算后予以资产核销。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27,048.72万元,共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72.49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772.49万元;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计提减值、核销资产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决策的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7,048.72万元,核销资产合计人民币21,913.10万元。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7,896,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列席10人,公司董事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独立董事于永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海粟、吴昌攀列席会议;公司安全总监朱龙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3,664,987	99.9756	3,624,342	0.0208	607,4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3,647,687	99.9755	3,670,242	0.0211	578,8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731,128	99.9702	4,796,601	0.0276	369,0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749,029	99.9703	4,491,200	0.0258	656,500	0.0039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4,701,229	99.9816	2,679,000	0.0154	516,500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372,228	99.9681	3,230,101	0.0185	2,294,400	0.0134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954,413	97.3910	23,416,973	2.3856	2,191,600	0.2234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489,328	99.9688	3,930,801	0.0226	1,476,600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6,397,385	99.4737	4,796,601	0.4887	369,000	0.0376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6,415,286	99.4756	4,491,200	0.4575	656,500	0.0669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978,367,486	99.6744	2,679,000	0.2729	516,500	0.0527
6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76,038,485	99.4372	3,230,101	0.3291	2,294,400	0.2337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5,954,413	97.3910	23,416,973	2.3856	2,191,600	0.2234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976,155,585	99.4491	3,930,801	0.4005	1,476,600	0.15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8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3、4、5、6、7、8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7,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6,386,333,743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睿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15　　证券简称:威士顿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士顿	股票代码	3013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1602室		
传真	021-65759880		
电话	021-65757700		
电子信箱	DBO@wsdinf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威士顿重点面向工业和金融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及与AI和大数据技术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业务主要涵盖智能制造、数字化金融等方面。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符合信创要求的工业软件、金融风控及大数据应用软件,和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通用新兴技术软件产品。公司通过既有工业软件产品进行产品实施,也可以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在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或者定制应用软件系统。通用新兴技术软件,可作为独立产品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服务,也可通过服务消费的模式融入到公司各项产品中,有效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数字化金融领域的竞争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37,514,338.06	1,123,120,324.13	10.19%	1,123,091,8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4,425,440.85	1,030,792,625.90	-0.62%	1,010,075,813.5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85,335,229.78	293,661,111.09	-36.89%	313,474,79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96,175.73	51,710,556.96	-44.12%	58,268,94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45,368.30	31,710,981.37	-42.15%	43,997,66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0,813.15	32,818,980.04	102.84%	35,475,81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4	0.5876	-44.11%	0.7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4	0.5876	-44.11%	0.7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5.07%	-2.26%	8.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709,870.95	47,985,415.85	29,851,240.67	63,788,70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8,783.32	10,390,986.38	5,356,114.99	7,410,2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2,084.05	7,308,008.75	2,462,229.29	4,923,0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9,237.29	26,595,316.90	31,275,146.55	31,769,586.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6%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不适用	0.00
XU XI-ANGFENG	境外自然人	22.73%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不适用	0.00
茆宇忠	境内自然人	10.91%	9,600,000.00	9,6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丛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39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茆婵娟	境内自然人	0.45%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00
赵君可	境内自然人	0.18%	1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18%	15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余新武	境外法人	0.18%	15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6%	144,860.00	0.00	不适用	0.00
许小源	境内自然人	0.16%	14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茆宇忠与股东茆婵娟系兄妹关系;茆宇忠系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茆宇忠与XUXIANGFE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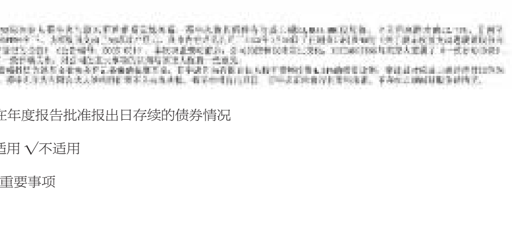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